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若瑜

電話：02-77367941

電子信箱：e-j6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7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所轄非公務機關115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查表填表說明 (A09030000E_1155601714B_senddoc3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601714B_senddoc3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5601714B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所轄非公務機關115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受檢單位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查表填表說明」相關表件，請貴局（府）轉知所轄私立幼兒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4日、6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18846A號及1152702005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旨揭表格供私立幼兒園自我檢視個資防護情形（含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刪除等），皆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個資行政檢查委辦團隊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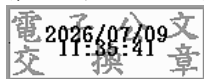
花府 115/07/09



(電話：02-23226342；電子郵件：iamnnn3@ntub.edu.
tw)。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